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胡佳滨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6月3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佳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。2018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1)闽02刑更35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3月19日止。属普管罪犯。

罪犯胡佳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减刑周期剩余考核积分27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7个月累计获2931分，合计获得3207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间隔期22个月，获得240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且犯罪情节恶劣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佳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佳滨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佳滨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